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依據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二、招生對象	有志 107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以上學生
三、報名資格	1.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專班)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於 107 學年度仍保有本校學生資格,且報名之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2.本校碩士班(包括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於 107 學年度仍保有本校學生資格,且報名之前一學期之操行及學業總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
四、報名期間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至 6 月 4 日(星期一),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30,星期六上午 08:30-11:30。
五、報名地點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N104)
六、報名費	新台幣 100 元整
七、繳交(驗)資料	1.必備資料: (1)報名表 (2)報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3)在學期間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4)自傳 (5)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6)教師推薦函(至少一份) 2.鼓勵提供資料: (1)個人才藝專長證明相關文件 (2)中小學專任教學年資證明 (3)兼任教學年資證明 3.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4.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網址: <a href="http://cfte.stust.edu.tw/">http://cfte.stust.edu.tw/</a> )自行列印所需表格。 5.請至 <a href="https://goo.gl/forms/dgnn2DUpaNN3ZBdJ2">https://goo.gl/forms/dgnn2DUpaNN3ZBdJ2</a> 填寫線上報名表。
八、筆試及面試	時間: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請攜帶學生證應試。 筆試:上午 10:00 至 11:30 面試:中午 12:30 起。 地點: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公布欄。 (含筆試、面試地點及面試時間表)
九、甄試內容及配分	包括資料審查、筆試與面試: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之 20%,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30%。 1.資料審查: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推薦書、才藝或教學年資證明等資料進行評分。 2.筆試:題型分為選擇題(佔 80%)與申論題(佔 20%)。 (1)選擇題:測試學科基本能力(語文-含國語文及英文/佔 50%、數學/佔 30%、自然學科/佔 10%、社會學科/佔 10%)。 (2)申論題:測試組織、分析、批判、創意、邏輯思考等能力。 3.面試:旨在瞭解受試者之教育素養、口語表達能力等。
十、錄取	1.正式錄取名額:21 名。 (1)各科錄取名額為:商業與管理群 4 人(含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和流通管理科);化工群、機械群和動力機械群 3 人(含化工科、機械科、模具科和汽車科);電機與電子群 2 人(含電機科、控制科和資訊科);外語群及普通科英文科 6 人(含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和英文科);家政群和藝術群 3 人(含幼兒保育科、多媒體動畫科);餐旅群 3 人(含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2)各群總成績符合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個人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總成績相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成績亦相同,以選擇題得分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各群錄取餘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相互流用。 2.備取名額:依實際情況備取若干名。 3.放榜日期:107 年 8 月 1 日前。
十一、其他說明	1.獲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公告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報到期間另行公告於本中心公布欄及網頁。 2.如發現所繳交證件不符者,得隨時取消錄取資格。 3.其他有關修習教育學程之事項,請上網參閱「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4.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前開外加名額。 5.依教育部規定,中等學校採分科分領域教學。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開設之培育師資類(群)科別及其主要暨相關培育系所,請上網查閱,或逕至師資培育中心洽詢。

- |   |
|---|
| <p>6.大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若未能於當年度具備本校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將取消錄取資格。</p> <p>7.本校僑生、港澳與外國學生報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陸生不得報考)，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者，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8.報考教育學程之前一學期或修讀教育學程期間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或達系所前30%)及操行成績達80分者，得優先依規定申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助學金。</p> |
|---|

◎簡章備索：洽詢電話：(06) 253-3131 轉 640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報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姓 名：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本人已確實熟閱並了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

立確認書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 報考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自傳

日間部 (研究所(含博士班) 大學部)

進修部 (大學部 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院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A. 自傳與生涯規劃 (200-500 個字，請手寫不可打字)

一、家庭成員及生活狀況：

二、求學經過：

三、最值得懷念的中、小學老師及其事蹟：

四、對自己未來的期望：

##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B. (200 字以內)

一、計畫自哪一學年度修習？每學期修習多少科目？

二、計畫要修習幾年(至少二年)？

三、其他：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教師推薦函

### (A) 報名人填寫部分：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通訊地址：			
目前就讀所系：			學號：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小學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2、中等學校學程			

### (B) 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概況，以作為評審的參考。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1. 您與報名人的關係： 導師  大學部授課教師  申請人選修研究所課程的授課教師  
 申請人選修專題研究的指導教師  其他 \_\_\_\_\_
2. 您認識報名人的時間：\_\_\_\_\_年。
3. 在您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勾選您認為最適合描述申請人的選項：
  - (1) 一般學業成績：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 (2) 原創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 (3) 寫作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 (4) 口頭表達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 (5) 合群性：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報名人在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一般  不求甚解  勉強應付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5. 您認為報名人的報名組別國小/中等學程，他就學準備及認識如何？  
 非常符合  符合，但尚需加強  不符合，但入學後應可達到  不太可能達到
6. 報名人有無特殊情況？ 無  有，請說明：  
\_\_\_\_\_
7. 您願意推薦報名人來修習教育學程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密封後交由報名人連同其它資料一起於報名時繳交。謝謝您的幫忙。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檢附資料檢核表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報考科別：\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中心填寫)

序號	檢附相關資料	是	否	備註
1	報名表			
2	報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3	在學期間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4	自傳			
5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6	教師推薦函(至少一份)			
7	請確認是否已至報名系統完成報名 中等： <a href="https://goo.gl/forms/dgnn2DUpaNN3ZBdJ2">https://goo.gl/forms/dgnn2DUpaNN3ZBdJ2</a> 小學： <a href="https://goo.gl/forms/yVN2Aodn7A6EYmRN2">https://goo.gl/forms/yVN2Aodn7A6EYmRN2</a>			
8	個人才藝專長證明相關文件、中小學專任教學年資證明、兼任教學年資證明(選擇性檢附)			
9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本人\_\_\_\_\_已確實將上述資料檢核

備註：

- 1.請將此檢核表貼於牛皮紙袋外面，並請將以上檢附資料請依序備妥放入。
- 2.以上檢附資料請一次繳交，資料繳交後恕不退回。

經手人：  
收件日期：